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古采于

電話：03-4096682#2006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1005360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100007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勘誤表及發布令勘誤表各1份。(376736500A_1100007679_ATTACH1.docx、
376736500A_1100007679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要點勘誤表及發布令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局110年6月30日桃客文字第1100006665令發布在案。
- 二、旨揭修正要點等相關表件請至本局官網(<http://www.hakka.tycg.gov.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查閱及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本府各局處（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教務處 110/07/27 13:40



1100004767

有附件